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家補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蘇遂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